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9:0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薛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钱江水利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CDAA4B014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ESG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09）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5CDAA4B014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285,613,753.15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同时确认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215,243,068.51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72,858,859.75元，年初未分配利润343,183,525.15元，2024年实际分配利润70,599,151.6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157,347.32元。

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560,824,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5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140,206,22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2024年度基本年薪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经营班子2024年考核奖励分两笔实施，第一笔奖金为：总经理55万元人民币（税前），副董事长55万元人民币（税前），其他高管人员50万元人民币（税前），按履职时间发放。第二笔奖金另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核定后年内发放。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王天强先生、王珂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2.50亿元人民币，分别为：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5.00亿元、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8.00亿元、中国银行杭州开元支行2.00亿元、杭州银行杭州保俶支行2.00亿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2.00亿元、民生银行杭州城西支行4.00亿元、招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8.00亿元、工商银行杭州之江支行3.00亿元、宁波银行杭州分行2.00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3.00

亿元、汇丰银行（中国）杭州分行1.00亿元、平安银行杭州分行2.00亿元、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4.00亿元、江苏银行杭州分行3.00亿元、渤海银行杭州西湖支行3.00亿元、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2.00亿元、浙商银行杭州分行2.00亿元、邮储银行杭州分行4.00亿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5.00亿元、广发银行杭州湖墅支行6.50亿元。

公司在上述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杜建国先生任期届满，现提名王靖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11名董事组成，目前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为独立董事。现提名李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12）

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水务”）拟将上海、山东区域的BPM系统二次开发与流程功能部署委托公司进行部署与开发实施工作，预计新增向关联人销售信息化项目；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水泥砂浆，预计新增向关联人销售物资；公司拟用中国水务财务共享中心，预计新增向关联人支付服务费用。原2025年度合计金额估计约42,259万元，现将新增1,000万元，调整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3,259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薛志勇先生、王春蕾女士、王天强先生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详见当天公告临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10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次董事会第一、五、八、十、十二、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简历:

王靖华，男，196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1982年2月至1985年11月，就职于商业部设计院；1985年11月至2020年2月，曾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顾问总工程师。

李伟，女，198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民、刑事审判员；2009年8月至2013年1月任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重组、行政、文秘工作主管；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新华水利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重组、行政、文秘工作主管；2015年3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兼法务专员；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